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簡福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簡福龍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
02 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03 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二、經查：

05 (一)債務人前向高雄市大寮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6 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調解不成立，其於113年5月30日向本
07 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
08 19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09 序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18,944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10 年10月1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11 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12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8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9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0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1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2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23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4 2.債務人於114年2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5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債務人陳稱其因
26 罹患糖尿病、腎臟病及視網膜病變，自108年起無業等語；
27 其胞妹簡素珠於114年3月至9月每月資助其15,000元；其自1
28 14年10月起每月領取低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身障生活補助
29 共16,310元；其自115年1月起每月領取行政院弱勢加發生活
30 補助1,000元；於114年11、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等
31 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49、65-68頁)，並有稅

01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1-31頁)、社會
02 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5-39頁)、勞保投保資料
03 (本院卷第33頁)、簡素珠出具之證明書(本院卷第51頁)、存
04 簿資料(本院卷第53-55頁)在卷可憑。

05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
06 其自114年6月起需洗腎，有額外花費，開始清算程序後，每
07 月支出同其每月收入等語(無租金支出，本院卷第66頁)。按
08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0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
11 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
12 0,364元，而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簡素珠所有房屋，無房屋
13 費用支出，則前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自應扣除相
14 當於房屋租金之比例(約24.36%)，扣除後各為14,559元、1
15 5,403元(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 $20364 \times (1 - 0.2$
16 $436) = 1540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
17 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逾前開範圍部分，即非必要，應予
18 剔除。

19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
20 14年3月至115年4月)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15,968元(計算式： $15000 \times 7 + 163$
22 $10 \times 7 + 1000 \times 4 - 14559 \times 00 - 00000 \times 4 = 15968$)，是本件即應進行
23 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24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5月至113年4月)之情形：

25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其於111年5月至113年4
26 月所有生活費用仰賴其胞妹簡素珠資助，平均每月資助15,0
27 00元；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綜合所得
28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25-29
29 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293-295
30 頁；本院卷第21-31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3-
31 1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33-35頁)、個

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221-22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4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5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45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函(清卷第169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函(清卷第217頁)、簡素珠出具之生活費證明書(清卷第177頁)、就醫收據、診斷證明書(清卷第195-205頁)、本院調查筆錄(清卷第341-344頁)、陳報狀(清卷第171-175、219、287頁)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1,800元等語(無房屋租金,清卷第15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而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簡素珠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則前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租金之比例(約24.36%),扣除後為13,088元(計算式:17303×(1-0.2436)=13088)。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1,800元,未逾前開範圍,堪可採計。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366,000元(計算式:15000×24+6000=36600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283,200元(計算式:11800×24=283200),尚餘82,8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82800)。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18,944元,低於前開餘額82,800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